

— 世界名著大系 —

Wuthering Heights

呼啸山庄

Wuthering Heights

[英] 艾米莉·勃朗特 著

SHI JIE MING ZHU DA XI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世界名著大系

第三卷

呼啸山庄

[英]艾米莉·勃朗特 著

杨 江 译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世界名著大系/张朝晖主编。—呼和浩特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2006.2

ISBN 7-204-04505-X

I.世... II.张... III.文学创作—文学研究—世界 IV.I10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15695 号

世界名著大系

张朝晖 主编

*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
北京潮运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400 字数:4800 千

2006 年 2 月第 2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3000 套

ISBN 7-204-04505-X/I·810

定价(38 册):998.00 元

第一章

一八〇一年，我看望我的房东刚刚回来——就是那个孤独的要找我麻烦的邻居。这儿可真是一个美丽的村庄！在整个英格兰境内，我不相信我竟能找到这样一个与外界的喧嚣完全隔绝的地方，一个厌世者的理想的天堂。而希刺克厉夫和我正是分享这儿荒凉景色的非常合适的一对。一个绝妙的人！我骑着马走上前去的当儿，我看见他的黑眼睛缩在眉毛下猜疑地瞅着我。而在我通报自己姓名时，他却把手指更深地藏到背心袋里，显示出一副不信任我的模样。刹那间，我对他产生了亲切之感，而他却根本没有察觉到。

“是希刺克厉夫先生吗？”我问。

回答是点了一下头。

“先生，我是你的新房客，洛克乌德。我一到这儿就马上来问候您，希望我坚持要租画眉田庄没给您添麻烦。昨天我听说您想——”。

“画眉田庄是我自己的，先生。”他打断了我的话，躲避着。“假如我能够阻止，我总是不允许任何人给我什么不方便的。请进！”

这一声“请进”是咬着牙说出来的，表示了这样一种情绪，“见鬼！”甚至他靠着的那扇大门也没有对这句句诺表现出同情而动一下；我对一个也许比我更怪僻的人颇感兴趣，这种想法决定我接受这样的邀请。

他看到我的马的胸部马上要碰上栅栏了，竟然也伸手解开了门链，然后阴郁地领着我走上石路，当我们到了院子里的时候，他叫着：

“把洛克乌德先生的马牵走，约瑟夫。再拿点酒来。”

“他全家只有这一个人吧，我不由地想到，”那两个命令引起了我的这种想法。“怪不得石板缝里长满了草，而且只有牛替他们修剪篱笆哩。”

约瑟夫是个上了年纪的人，不，简直是个老头——也许很老了，但显然还很健壮结实。“求主保佑我们！”当他从我手中接过马时，不高兴地别别扭扭地低声自言自语着，同时又很愤怒地盯着我的脸，使我善意地揣度他一定需要神来帮助才能消化他的饭食，而他那虔诚的突然叫喊跟我这突然来访是毫无关系的。

希刺克厉夫先生的住宅名称叫呼啸山庄。呼啸是一个意味深长的内地形容词，是形容这地方在风暴的天气里所受到的气压骚动。的确，他们这儿一定是随时都流通着纯洁空气，会令人精神振作。从房屋那头有几棵矮小的

枞树过度倾斜，还有那一排削瘦的荆棘都向着同一个方向伸展枝条，仿佛在向太阳乞求温暖，就可以猜想到北风吹过的威力了。幸亏建筑师有预见把房子盖得很结实；窄小的窗子深深地嵌在墙里，墙角有些大块的凸出的石头防护着。

在跨进门槛之前，我驻步观赏房屋前面许多稀奇古怪的雕刻，特别是正门附近，那上面除了许多残破的怪兽和不知羞的小男孩外，我还发现“一五〇〇”的年代和“哈里顿·恩萧”的名字。我本想说几句向这傲慢的主人请教这地方的简短历史，但是从他站在门口的姿势来看，是要我赶紧进去，要不就干脆离开，而我在参观内部之前也并不想增加他的不耐烦。

没有经过任何穿堂过道，我们就径直进了这家的起居室：他们颇有见地干脆把这里叫作“屋子”。一般所谓屋子都是把厨房和大厅都包括在内的；但是我认为在呼啸山庄里，厨房是被迫撤退到另一个角落里去了；因为我辨别出在尽头有喋喋的说话声和厨房用具的磕碰响声；而且我没有发现在大壁炉里有烧煮或烘烤食物的痕迹，墙上也没有铜锅和锡滤锅之类在发着光。倒是在屋子的一头，在一个大橡木橱柜上摆着一叠叠的白磁盘子；以及一些银壶和银杯散置着，一排排，垒得高高的直到屋顶，它们射出的光线和热气映照得耀眼灿烂。橱柜从未上过漆；它的整个构造任凭人去研究。只是有一处，被摆满了麦饼、牛羊腿和火腿之类的木架遮住了。壁炉台上有杂七杂八的旧式难看的枪，还有一对马枪；并且，为了装饰，还有三个茶叶罐在边上排列着，上面的图案很是俗气，地是平滑的白石铺就的；椅子是高背的、老式的结构，涂着绿色；一两把笨重的黑椅子藏在暗处。橱柜下面的圆拱里，躺着一条极大的、猪肝色的母猎狗，一窝吱吱叫着的小狗围着它，还有些狗在别的空地走动。

如果这屋子和家具的主人是一个质朴的，有着顽强的面貌，以及穿短裤和绑腿套挺方便的粗壮的腿的北方农民，那倒没有什么稀奇。这样的人，坐在他的扶手椅上，一大杯啤酒放在而前的圆桌上冒着白沫，只要你在饭后适当的时候，在这山中方圆五六英里区域内走一遭，总可以看得到的。但是希刺克厉夫先生和他的住宅，以及他的生活方式，却形成一种古怪的对比。在外貌上他像一个黑皮肤的吉普赛人，在衣着和风度上他又像个绅士——也就是，像乡绅那样的绅士。也许有点邋遢，可是懒散得却并不难看，因为他有一个挺拔、漂亮的身段；而且有点郁郁不乐的样子。可能有人会怀疑，他因有些缺乏教养而傲慢无礼；我内心深处却产生了同情之感，认为他并不是这类人。

我直觉地感到他的冷淡是由于对矫揉造作——对互相表示亲热感到讨厌。他把爱和恨都掩藏起来，至于被人爱或恨，他又认为是一种鲁莽的事。不，我这样下判断可太早了：我把自己的特性大方地施与他了。希刺克厉夫先生遇见一个算是熟悉的人时，便把手藏起来，也许另有和我所想的完全不同的原因。但愿我这天性可称得上是特别的吧。我亲爱的母亲老是说我永远不会有舒服的家。直到去年夏天，我才证实了自己确实完全不配有那样一个家。

我正在海边享受着一个月的好天气的时候，偶然认识了一个迷人的人儿——在她还没注意到我的时候，在我眼中她就是一个真正的女神。我从来没有把我的爱情说出口；但是，如果神色可以传情的话，连傻子也猜得出我在没命地爱着她。后来她知道了我的意思，就回送我一个秋波——一切可以回味的顾盼中最甜蜜的秋波。我怎么办呢？我害羞地忏悔了——冷冰冰地退缩，像个蜗牛似的；她越看我，我就缩得越冷越远。直到最后这可怜的天真的女孩子不得不怀疑她自己的感觉，她自以为猜错了，惶然不已，便说服她母亲撤营而去。由于我古怪的举止，我得了个冷酷无情的名声；多么冤枉啊！那只有我自己才能体会。

我座在靠近炉子的椅子上，我的房东坐在对面的一把上。为了消磨这一时的沉默，我想去摩弄那只母狗。它才离开那窝崽子，正在凶狠地偷偷溜到我的腿后面，呲牙咧嘴，白牙上挂着长涎。我的爱抚却使它从喉咙里发出一声长长的吠声。

“你最好别理它，”希刺克厉夫先生一边告诉我，一边以同样的音调咆哮着并跺一下脚来警告它，“它是不习惯受人宠爱的——它不是当作玩意儿养的。”接着，他大步走到一个边门，又大声叫：“约瑟夫！”

约瑟夫在地窖的深处咕哝着，并不打算上来。因此，他的主人就下地窖去找他，留下我和那凶暴的母狗以及一对狰狞的蓬毛牧羊犬面面相觑。这对狗和那母狗一起对我的一举一动都提防着，监视着。我静坐着不动，因为，我并不想和犬牙打交道；然而，我以为它们不会理解沉默的蔑视，不幸的是我又对这三只狗挤挤眼，作作鬼脸，结果我脸上的某种变化激怒了母狗，它忽然暴怒，跳上我的膝盖。我赶紧推开，赶忙拉过一张桌子作挡箭牌。这举动惹起了公愤；六只大小不同、年龄不一的四脚恶魔，从暗处一齐窜到屋里。我的脚跟和衣裙尤其是攻击的目标，我一面尽可能有效地用火钳来挡住较大的狗，一而又不得不大声求援，请这家里的什么人来重建和平。

希刺克厉夫和他的仆人迈着烦躁的懒散的脚步，爬上了地窖的梯阶：虽然炉边已经给撕咬和狂吠闹得大乱，但我觉得他们走得并不比平常快一秒钟。幸亏厨房里有人快步走来。一个健壮的女人，她挽着衣裙，光着胳膊，两颊火红，挥舞着一个煎锅冲到我们中间——两且那个武器和她的舌头颇为见效，很奇妙地平息了这场风暴。等她的主人上场时，她已如大风过后却还在起伏着的海洋一般，喘息着。

“见鬼，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他问。即使我刚才受到那样不礼貌的接待，他还这样瞅着我，可真令人难以忍受。

“是啊，真是见鬼！”我咕嘟着，“先生，被鬼附身的猪群，还没有您那些畜生凶呢！您倒不如把一个陌生客人丢给一群老虎的好！”

“对于不碰它们的人，它们不会多事的。”说着，把酒瓶放在我面前，又把搬开的桌子归回原位。

“喝杯酒吗？对狗是应该警觉的。”

“不了，谢谢您。”

“没给咬着吧？”

“我要是给咬着了，我可要在这咬人的东西上打上我的印记。”

希刺克厉夫的脸上现出笑容。

“好啦，好啦，”他说，“你受惊啦，洛克乌德先生。来，喝酒。这所房子里客人很少，所以我愿意承认，我和我的狗都不大懂得该怎么来接待客人。先生，祝你健康！”

我鞠躬，也回敬了他；我开始觉得为了一群狗的不恭而坐在那儿生气，可有些傻。此外，我也讨厌让这个家伙再取笑我，因为他的兴致已经转到取乐上来了。也许他也已经察觉到，得罪一个好房客是愚蠢的，语气放委婉了一点，提起了他认为我会有兴趣的话头——谈到我目前住处的优点与缺点。我发现他对我们所触及的话题，是非常有见地的；在我回家之前，我居然兴致勃勃，提出明天再来拜访。而他显然并不愿我再来打扰。但是，我还是要去。我感到我同他比起来是多么会交际啊！这可真是惊人。

第 二 章

昨天下午天气冷还有雾。我想一下午在书房炉边消磨掉算了，不想踩着杂草污泥到呼啸山庄了。

但是,吃过午饭(注意——我在十二点与一点钟之间吃午饭,而可以作为这所房子的附属物的管家,一位慈祥的太太却不能,或者并不愿理解我在五点钟开饭的请求用意何在),在我怀着这个懒惰的想法到楼上进屋时,看见一个女仆跪在地上,身边是扫帚和煤斗。她正在用一堆堆煤渣封火,弄出一片弥漫的灰尘。这景象立刻把我赶回头了。我拿了帽子走了四里路,到了希刺克厉夫的花园门口,刚好一场今年初降的鹅毛大雪下起来了。

在荒凉的山顶上,土地因为结了一层黑冰而冻得坚硬,空气冷得使我四肢发抖。我弄不开门链,就跳进去,顺着两边遍地是醋栗树丛的石路跑去。我白白地敲了半天门,一直敲到我的手指都痛了,狗也狂吠起来。

“倒霉的人家!”我心里直叫,“只因为你这样无礼待客,活该一辈子跟人群隔离。我至少还不会在白天把门闩住。我才不管呢——我要进去!”这样决定了。我就抓住门闩,使劲地摇。苦脸的约瑟夫从谷仓的一个圆窗里探出头来。

“你干吗?”他大叫,“主人在牛栏里,这条路口绕过去,你才能同他说话。”

“屋里没人开门吗?”我也叫起来。

“除太太外没有别人。你就是闹腾到夜里,她也不会开的。”

“为什么?你就不能告诉她我是谁吗,呃,约瑟夫?”

“别找我!我才不管这些闲事呢。”这个脑袋咕嘟着,又消失。

雪开始下大了。我握住门柄又试一回。这时,一个没穿外衣的年轻人,扛着一根草耙,在后而院子里出现了。他让我跟着他走,穿过了一个洗衣房和一片有煤握、抽水机和鸽笼的平地,我们终于到了上次接待过我的那间温暖的、热闹的大屋子。煤、炭和木材混合在一起燃起了熊熊炉火,使这屋子放着光彩。在准备摆上丰盛晚餐的桌边,我很高兴地看到了那位“太太”,以前我从没想到会有这么一个人存在的。我鞠躬等候,以为她会叫我坐下。她看看我,往她的椅背上一靠,不动,也不出声。

“天气真坏!”我说,“希刺克厉夫太太,恐怕大门因为您的仆人偷懒而大吃苦头,我费了好大劲才使他们听见我敲门!”

她并不开口。我瞪眼——她也瞪眼。反正她总是以一种冷冷的、漠不关心的神气盯着我,令人发窘,而且不高兴。

“坐下吧,”那年轻人粗声粗气地说,“他就要来了。”

我顺从了;轻轻咳了一下,叫唤那恶狗朱诺。第二次会而时,它总算赏脸,表示认我是熟人了,因为它摇起了尾巴来。

“好漂亮的狗！”我又开始说话，“您是不是不打算要这些小的呢，夫人？”

“那些不是我的，”可爱可亲的女主人说道，比希刺克厉夫夫人说话的腔调还要冷淡些。

“啊，您喜爱的是在这一堆里啦！”我转身指着一个看不清楚的靠垫上那一堆猫样的东西，接着说下去。

“谁会爱这些东西那才怪呢！”她轻蔑地说。

倒霉，原来那是一堆死兔子。我又轻咳了一声，向火炉凑近些，又评论了一通今晚天气不好的话。

“你本来就不该出来。”她说，站起来去拿壁炉台上的两个彩色茶叶罐。

她原先坐在被遮住光线的地方，现在我把她的全身和面貌都看得清清楚楚。她苗条，显然还没有过青春期。挺好看的体态，还有一张我这一辈子从未见过的绝妙的小脸蛋。五官端庄，非常漂亮。淡黄色的卷发，或者也许是金黄色的，松松地垂在她那细嫩的脖子上。至于眼睛，要是眼神能显得和善些，就会使人无法抗拒了。对我这容易动情的心来说倒是常事，因为它们所表现的只是在轻蔑与近乎绝望之间的一种情绪，而在那张脸上看到那样的眼神是特别不自然的。

她简直够不到茶叶罐。我动了一动，想帮她一下。她猛地转身对着我，像守财奴看见别人要帮他数他的金子一样。

“我不要你帮助，”她怒气冲冲地说，“我自己拿得到。”

“对不起！”我连忙回答。

“是请你来吃茶的吗？”她问，拿一条围裙系在她那干净的黑衣服上，就那样站着，拿一匙茶叶正要往茶壶里放。

“我很想喝杯茶。”我回答。

“是清你来的吗？”她又问。

“没有，”我说，勉强笑一笑，“您正好请我喝茶。”

她把茶叶丢回去，把匙带一起收起来，索性又坐在椅子上。她的前额蹙起，红红的下嘴唇撅起，像一个小孩要哭似的。

这时，那年轻人已在炉火前而，并穿着一件相当破旧的上衣，用眼角瞧着我，简直好像我们之间还存在着死仇似的。我开始怀疑一个仆人是否像他这个样子。他的衣着和言语都显得没有教养，完全没有在希刺克厉夫先生和他太太身上所能看到的那种优越感。他那厚厚的棕色卷发乱七八糟，他的胡子像只熊似的布满面颊，而他的手就像普通工人的手那样变成了褐色；可是，他

的态度很随便，几乎有点傲慢，而且，一点没有家仆伺候女主人那谨慎殷勤的模样。既然无法拿出明白证明他的地位的证据，我认为最好还是不去注意他那古怪的举止。五分钟以后，希刺克厉夫进来了，多少算是把我从那不舒服的状况中解救出来了。

“您瞧，先生，说话算数，我是来啦！”我叫道，装着高兴的样子，“我担心要给这天气困住半个钟头呢，您能不能让我在这儿避一下？”

“半个钟头？”他说，抖落他衣服上的雪片，“我奇怪你为什么要选上这么个大雪天出来逛。你知道你是在冒着迷路和掉在沼泽地里的危险吗？连熟悉这里荒野的人，也常会在这样的晚上迷路的。而且我可以告诉你，目前天气是不会有好转的。”

“或许我可以在您的仆人中找一位带路人吧，他可以在田庄住到明天早晨——您能给我一位吗？”

“不，我不能。”

“啊呀！真的？那我只得靠我自己的能耐啦。”

“哼！”

“你是不是该准备茶啦？”穿着破衣服的人问，他恶狠狠的眼光从我身上转到那年轻的太太那边。

“请他喝吗？”她问希刺克厉夫。

“准备好，行吗？”这就是回答，他说得这样蛮横，竟把我吓了一跳。这句话的腔调露出他真正的坏性子。我再也不想称赞希刺克厉夫为一个绝妙的人了。茶预备好了以后，他就这样请我，“现在，先生，把你的椅子挪过来。”于是我们大家，包括那粗野的年轻人在内，都拉过椅子来围桌而坐。在我们品尝食物时，周围一片严峻的沉默。

我想，如果是我引起了这片乌云，那我就应该负责努力驱散它。他们不能每天都这么阴沉缄默地坐着吧，也不可能每天脸上都带着怒容吧，无论他们有多坏的脾气。

“奇怪的是，”我在喝完一杯茶，接过第二杯的当儿开始说，“奇怪的是习惯如何形成我们的兴趣和思想，很多人就不能想象。像您，希刺克厉夫先生，所过的这么一种与世完全隔绝的生活也会有幸福。可是我敢说，有您一家人围着您，还有您可爱的夫人作为您的家庭和您的心灵的主宰……”

“我可爱的夫人？”他插嘴，恶魔似的讥笑在他的脸上闪现，“她在哪儿——我可爱的夫人？”

“我的意思是说希刺克厉夫夫人，您的太太。”

“哦，是啦——啊！你是说甚至在她的肉体死了之后，她的灵魂还站在家神的位置上守护着呼啸山庄的产业。是不是这样？”

我发觉我搞错了，就企图改正它。我本来应该看出双方的年龄相差太大，不像是夫妻。一个大概四十了，正是精力健壮的时期，男人在这时期很少会妄想女孩子们是由于爱情而嫁给他的。那种梦是留给我们到老年聊以自慰的。另一个人呢，看上去却还不到十七岁。

于是一个念头在我心头一闪，“在我胳膊肘旁边的那个傻瓜，也许就是她的丈夫：用盆喝茶，用没洗过的手拿面包吃，希刺克厉夫少爷，当然是喽。这就是合理的结果：只因为她全然不知道天下还有更好的人，她就嫁给了那个乡下佬！真遗憾！我必须当心，我可别引起她悔恨她的选择。”最后的念头仿佛有些自负，其实倒也不是。我旁边的人在我看来近乎令人生厌。根据经验，我知道我多少还有点吸引力。

“希刺克厉夫太太是我的儿媳妇。”希刺克厉夫说，证实了我的猜测。他说着，掉过头以一种特别的眼光向她望着：一种憎恨的眼光，要不就是他脸上的肌肉生得极反常，不会像别人一样表现出他心灵的语言。

“啊，当然——我现在看出来啦。您才是这慈善的天仙的幸运的占有者哩。”我转过头来对我旁边那个人说。

比刚才更糟。这年轻人脸上通红，握紧拳头，几乎摆出想要动武的架势。可是他仿佛马上又镇定了，只冲着我咕嘟了一句粗野的骂人的话，平息了这场风波，这句话，我假装没听见。

“你猜得不对，先生！”我的主人说，“我们两个都没那种福分占有你的好天仙，她的男人死啦。我说过她是我的儿媳妇，所以，她当然是嫁给我的儿子啦。”

“这位年轻人是——”

“当然不是我儿子！”

希刺克厉夫又微笑了，好像把那个粗人看成他的儿子，简直是把玩笑开得太莽撞了。

“我的姓名是哈里顿·恩萧，”另一个人吼着，“而且我，劝你尊敬它！”

“我没有表示不尊敬呀。”这是我的回答，心里暗笑他报出自己的姓名时的庄重模样。

他死死盯着我，看得我都不愿意再回瞪他了，唯恐我会耐不住给他个耳

光或是笑出声来。我开始感到在这个愉快的一家人中，我的确有些碍事。那种精神上的阴郁气氛不止是消减了，而且是压倒了我四周明亮的物质上的舒心。我决心在第三次敢于再来到这屋里时可要小心谨慎。

吃喝完毕我就走到一扇窗子前去看看天气，谁也没说句应酬话，黑夜提前降临，天空和群山混杂在一团寒冷的旋风和令人窒息的大雪中，使我不禁叫起来：“现在没有带路人，我恐怕不可能回家了。”

“道路已经被埋上了，就是还露出来，我也看不清往哪儿迈步了。”

“哈里顿，把那十几只羊赶到谷仓的走廊上去，要是把它们留在羊圈里一整夜就得给它们盖点东西，前而也要挡块木板。”希刺克厉夫说。

“我该怎么办呢？”我又说，显得更焦急了。

没有人理睬我。我回头一看，只见约瑟夫给狗送进一桶粥，希刺克厉夫太太俯身向着火，烧看火柴玩，这堆火柴是她刚才把茶叶罐放回炉台时碰下来的。约瑟夫放下他的粥桶之后，我磕似地把这屋子打量一番，扯着沙哑的喉咙叫起来：

“我真奇怪别人都出去了，你怎么就能闲在那儿站着！可你就是没出息，说也没用——你一辈子也改不了，就等死后见魔鬼，跟你妈一样！”

我还以为这一番滔滔不绝的话是对我而发的。我大为愤怒，便向着这老流氓走去，打算把他踢出门外。但是，希刺克厉夫夫人的回答止住了我。

“你这胡说八道的假装正经的老东西！”她回答，“你提到魔鬼的名字时，你就不怕给活捉了去吗？我警告你不要惹我，不然我就要特别请它把你勾去。站住！瞧瞧这儿，约瑟夫，”她接着说，并从书架上拿出一本大黑书，“我要给你看看我学魔术已经进步了多少，我马上就可以完全精通了。那条红牛不是偶然死掉的，而你的风湿病还不能算作天赐的惩罚！”

“啊，恶毒，恶毒！”老头喘息着，“求主拯救我们脱离邪恶吧！”

“不，混蛋！你是个被上帝抛弃的人！滚开，不然我要狠狠地伤害你啦！我要把你们全用蜡和泥捏成模子！谁先越过我定的界限，我就要——我不说他要倒什么样的霉——可是，瞧着吧！去，我可是在盯着你呢。”

这个小女巫美丽的眼睛里添上一种嘲弄的恶毒神气。这真把约瑟夫吓得直抖，赶紧跑出去，一边跑一边祷告，还嚷着“恶毒！”我想她的行为一定是由于无聊闹着玩的。现在只有我们俩了，我想对地诉苦。

“希刺克厉夫太太，”我恳切地说，“您得原谅我麻烦您。我敢于这样是因为，您既有这么一张脸，我敢说您准是心肠也好。请指出几个路标，我也好知

道回家的路。我一点也不知道该怎么走，就同您不知道如何去伦敦一样！”

“顺你来的路走回去好了，”她回答，仍然安坐在椅子上，面前一支蜡烛，还有那本摊开的大书。“很简单，却也是我能提的最稳当的办法。”

“那么，要是您以后听说我已经死在泥沼或雪坑里，您的良心就不会低声说您也有部分的过错吗？”

“怎么会呢？他们不许我走到花园墙那边的，所以我无法送你了。”

“您送我！尤其，为了我的方便即使请您迈出这个门槛，我也于心不忍啊，在这样一个晚上！”我喊道，“我要您告诉我怎么走，不是领我走。要不就劝劝希刺克厉夫先生给我派一位领路人吧。”

“派谁呢？只有他自己，恩萧，齐拉，约瑟夫，我。你要哪一个呢？”

“庄上没有男孩子吗？”

“没有，就这些人。”

“那就是说我不得不住在这儿了！”

“那你可以同你的主人商量。我不管。”

“我希望这是对你的一个教训，以后别再在这山间瞎逛。”从厨房门口传来希刺克厉夫的严厉的喊声：“我可没招待客人的东西，若要住在这儿，就跟哈里顿或者约瑟夫睡一张床吧！”

“我可以睡在这间屋子里的一把椅子上。”我回答。

“不行，不行！生人总是生人，不论他是穷是富，我不愿任何人进人我防不到的地方！”这没有礼貌的坏蛋说。

受了这个侮辱，我的忍耐到头了。我极其愤恨地骂了一声，从他的身边擦过，冲到院子里，匆忙中正撞着恩萧。那时是一片漆黑，以至我竟找不到出口。我正在乱转，又听见他们之间有教养的举止的另一例证：起初那年轻人好像对我还友好。

“我陪他走到花园那儿去吧。”他说。

“你陪他下地狱好了！”他的主人或是他的什么亲属叫道，“那么谁看马呢，嗯？”

“一个人的性命总比一晚上没有人照应的马重要些。总得有个人去的。”希刺克厉夫夫人轻轻地说，比我想象的要和善多了。

“不要你命令我！”哈里顿反攻了，“你要是觉得他重要，最好别吭声。”

“那么我希望他的鬼魂缠住你，我也希望希刺克厉夫先生再也找不到一个房客，直等田庄全部毁掉！”她尖刻地回答。

“听吧，听吧，她在咒他们啦！”约瑟夫咕嘟着，我正向他走去。

他坐在说话听得见的近处，正借着一盏提灯的光在挤牛奶，我就毫不客气地把提灯抢过来，大喊着我明天把它送回来，就奔向最近的一个边门。

“主人，主人，他把提灯偷跑啦！”这老头一边大喊，一边追我，“喂，咬人的！喂，狗！喂，狼！逮住他，逮住他！”

一开小门，两个一身毛的怪物便扑到我的喉头上，把我扑倒了，把灯也给弄灭了。同时希刺克厉夫与哈里顿一起放声大笑，这大大地把我激怒了，也使我感到羞辱。幸而，这些畜生倒好像只想伸爪爪子，打呵欠，摇尾巴，并不想把我活活吃了。但是它们也不容我再起来，我就不得不躺着，等它们的恶毒的主人在高兴的时候来解救我。我帽子也丢了，气得直抖。我命令这些土匪放我出去——再多留我一分钟，就要让他们遭殃——我说了好多不连贯的、恐吓的、要报复的话，其措词之恶毒，象李尔王一样。

我这剧烈的激动使我流了大量的鼻血，可是希刺克厉夫还在笑，我也还在骂，要不是旁边有个人比我多些理性，比我的款待者多些仁慈，我真不知道怎么办。这人是齐拉，健壮的管家婆。她终于挺身而出询问这场战斗的真相。她以为他们当中必是有人对我下了毒手。她不敢攻击她的主人，就向那年轻的恶棍开火了。

“好啊，愚笨先生，”她叫道，“我不知道你下次还会干出什么好事！我们是要在我们家门口谋害人吗？我看在这里我可再也住不下去啦——瞧瞧这可怜的小伙子，他都要噎死啦！喂，喂！进来，我给你治治，你可不能这样走。好啦，别动。”

她说着这些话，就猛地把一桶冰冷的水顺着我的脖子上一倒，又把我拉进厨房里。希刺克厉夫先生跟在后面，他的偶尔的欢乐很快地消失了，又恢复他的习惯的阴郁了。

我头昏脑胀，难过极了，因此不得不在他的家里留住一宿。他进屋之前叫齐拉给我一杯白兰地。而她，对我不幸的遭遇安慰一番，而且遵主人之命，给了我一杯白兰地，看见我略略恢复了一些，便引着我去睡了。

第三章

当她把我领上楼时，劝我把蜡烛收起来，而且不要弄出声。因为她的主人对于她领我去住的那间卧房有一种古怪的看法，而且从来不愿意让任何人

在那里睡。我问为什么，她回答说不知道。她在这里才住了一两年，并且他们又有这么多古怪事，她也就不去多问了。

我自己昏头昏脑，也管不了许多，插上了门，向四下里望，想找张床。全部家具只有一把椅子，一个衣橱，还有一个大橡木箱。顶边上挖了几个方洞，像是马车的窗子。我走近这个东西往里瞧，才看出是一种设计得非常方便的老式卧榻，完全可以省去家里每个人占一间屋的必要。事实上，它形成一个小小的套间。它里面的一个窗台刚好当张桌子使用。我推开嵌板的门，拿着蜡烛进去，把嵌板门又关上，觉得安安稳稳，躲开了希刺克厉夫以及其他人的戒备。

当我把蜡烛放在窗台上时发现在一个角落里有几本发霉了的书，窗台上的油漆面也被字迹划得乱七八糟。但是，那些字迹只是用各种字体写的一个名字，有大有小——凯瑟琳·恩萧，有的地方又改成凯瑟琳·希刺克厉夫，跟着又是凯瑟琳·林敦。

我无精打采地把头靠在窗子上，连续地拼着凯瑟琳·恩萧——希刺克厉夫——林敦，一直到我的眼睛闭上为止。可是还没过五分钟，一片亮得刺眼的白闪闪的字母在黑暗中闪现，就象鬼怪现身——空中充满了许多凯瑟琳。我跳起来，想驱散这突然冒出的名字，却发现我的烛芯靠在一本古老的书上，使那靠着的地方发出一种烤牛皮的味。我剪掉烛芯，灭了它，寒冷与持续的恶心，使我不舒服，便坐起来，将这本烤坏的书打开，放在膝上。那是一本圣经，印的是细长字体，有很浓的霉味。书前面的白纸上写着——“凯瑟琳·恩萧，她的书”，还注了一个日期，那是在二十来年以前了。我合上它，又拿起一本，又一本，直到我把它们全检查过一遍。凯瑟琳的藏书是经过选择的，而且这些书损坏的情况证明它们曾经被人一再地读过，虽然读得不完全得法，几乎没有一章躲过钢笔写的评论——至少，像是评论——凡是印刷者留下的每一块空白全给涂满了。有的是不连贯的句子，其他的是正规日记的形式，出自小孩子的那种字形未定的手笔，写得乱七八糟。在一张空余的书页上（也许一发现它还把它当作宝贝呢）我看见了我的朋友约瑟夫的一幅绝妙的漫画像，欣喜异常，——画得粗糙，可是有力。我对于这位素昧平生的凯瑟琳顿时发生兴趣，我便开始辨认她那已褪了色的难认的怪字了。

“倒霉的礼拜天！”底下一段这样开头，“但愿我父亲还能再回来。辛德雷是个可恶的代理人——他对希刺克厉夫的态度太凶。——希和我要反抗了——今天晚上我们要进行第一步。

“整天下大雨，我们不能到教堂去，因此，约瑟夫非要在阁楼里聚会不可。于是，正当辛德雷和他的妻子在楼下舒舒服服地烤火——随便做什么，我敢说他们一定不会读圣经，——而希刺克厉夫、我和那不幸的乡巴佬却责成拿着我们的祈祷书爬上楼。我们排成一排，坐在一口袋粮食上，又哼又哆嗦。希望约瑟夫也哆嗦，这样他为了他自己也会给我们少讲些了。妄想！做礼拜整整拖了三个钟头。可是，我的哥哥看见我们下楼的时候，居然还有脸喊叫，‘什么，已经完啦？’以前一到星期天晚上，还让我们玩玩，只要我们不太吵，现在我们只要偷偷笑一笑，就得罚站墙角啦！”

“‘你们忘记这儿有个主人啦，’这暴君说，‘谁先惹我发脾气，我就把他毁掉！我坚决要求完全的肃静。啊，孩子！是你么？弗兰西斯，亲爱的，你走过来时揪揪他的头发，我听见他捏手指头捏得响呢。’弗兰西斯痛快地揪揪他的头发，然后走过去坐在她丈夫的膝上。他们就在那儿，像两个小孩似的，整个钟点地又亲吻又胡说——那些愚蠢的甜言蜜语连我们都觉得羞耻。我们在柜子的圆拱里面尽量把自己弄得挺舒服。我刚把我们的餐巾结在一块，把它挂起来当作幕布，忽然，约瑟夫有事正从马房进来。他把我的成果扯下来，打我耳光，嘎嘎叫着：

“‘主人才入土，安息日还没有过完，福音的声音还在你们耳朵里响，你们居然敢玩！你们好不羞耻！坏孩子，坐下来！只要你们肯看，有的是好书。坐下来！想想你们的灵魂吧！’

“说了这番话，他强迫我们坐好，使我们能从远处的炉火那边得来一丝暗光，好让我们看他塞给我们的那没用的经文。我受不了这个苦差事。我提起我这本脏书的书皮哗啦一下，使劲地把它扔到狗窝里去，诅咒说我恨善书。希刺克厉夫把他那本也扔到同一个地方。接着是一场大闹。

“‘辛德雷少爷！’我们的牧师大叫，‘少爷，快来呀！凯蒂小姐把《救世盔》的书封面撕下来啦，希刺克厉夫使劲踩《走向毁灭的广阔道路》的第一部分！你让他们这样下去可不得了。唉！换了老头子的话，可要好好地抽他们一顿——可他不在啦！’

“辛德雷从他的炉边天堂赶了来，抓住我们俩个，一个抓领子，一个抓胳膊，把我们都丢到了后厨房。约瑟夫断言，在那儿‘老尼克’一定会把我们活捉的。受到如此帮助之后，我们便各自找个角落静等它降临。我从书架上伸手摸到了这本书和一瓶墨水，便把门推开一些，漏进点亮光，我就写字消遣了二十分钟。可是我的同伴不愿意，他建议我们可以披上挤牛奶女人的外套，

到旷野上跑一跑。一个挺有意思的建议——那么,要是那个坏脾气的老头进来,他也会相信他的预言出现啦——在雨里我们也不会比在这里更湿更冷的。”

我猜想凯瑟琳实现了她的计划,因为下一句说的又是另一件事,她伤心起来了。

“我做梦都没想到辛德雷会让我这么哭!”她写着,“我头痛,痛得我不能睡在枕头上。可是我还是不能不哭。可怜的希刺克厉夫!辛德雷骂他是流氓,再也不许他跟我们一起坐,一起吃了。而且他说,不许他和我在一起玩,又吓唬说如果我们违抗命令,就要把他撵出去。还怪我们的父亲(他怎么敢呀?)待希太宽厚了,还发誓说要把他降到应有的地位去。”

我对着这字迹模糊的书页开始打盹了,眼睛从手稿转到印刷的字上。我看见了一个红颜色的花字标题——“七十乘七,与第七十一的第一条。杰别斯·伯兰德罕牧师在吉默吞隍的教堂宣讲的一篇神学论文。”在我模模糊糊地绞尽脑汁猜想杰别斯·伯兰德罕牧师将怎么发挥他这个题目的时候,我却倒在床上睡着了。咳,这倒霉的茶和坏脾气的影响啊!还能有什么足以让我度过这么可怕的一夜呢?自从我会学会吃苦以来,我记不起哪一次能和这一夜相比。

我开始做梦,几乎在我还没忘记自己在哪里的时候就开始做了。好像是到早晨了,我往回家的路上走,约瑟夫带路。一路上,雪有好几码深。在我们挣扎着向前走的时候,我的同伴不停地责怪我,惹得我心烦。他骂我没带一根拐杖,告诉我不带拐杖就永远也进不了家,还得意地舞动着—根大头棍,我明白这就是所谓的拐杖了。当时我认为,需要这么一个武器才能进自己的家是荒谬的。接着一个新的念头一闪。我并不是去那儿,我们是在长途跋涉去听那有名的杰别斯·伯兰德罕讲“七十乘七”的经文,而不论约瑟夫,或者牧师,或是我要犯了这“第七十一的第一条”,就要被人当众揭发,而且被教会除名。

我们来到了教堂。我平日散步时真的走到过那儿两三回。它在两山之间的一个山谷里:一个高出地面的山谷靠近一片沼泽,据说那儿泥炭的湿气对摆放在那儿的几具死尸足以产生防腐作用。房顶至今还完好,但是这里教士的牧人每年只有二十镑,外带—所有两间屋的房子,而且眼看恐怕就要决定只给一间了,所以没有一个教士愿意当牧羊人,特别是传说他的“羊群”宁可饿死他,也不愿从他们自己的口袋里多掏出一分钱来养活他。但是,在我